

110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5位：(吳委員、林委員、岳委員、劉委員、蔡委員)		開會日期：110年3月22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妥善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安排適性之作業及職能課程，以利未來就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年3月22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及實地訪查(療養舍)並訪問(忠舍、第二工場)收容人2名。</li> <li>2.請該所加強對身心障礙收容人意見之諮詢與調查，開設的技能訓練課程可考量就業市場趨勢，將有利於收容人出所後求職及謀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於新收調查時依照收容人之職業及技能狀況，個案專卷訂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供收容人所內作業或職業訓練之處遇建議，並隨時複查修正。</li> <li>2.本所定期安排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等勞政單位人員入所辦理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暨諮詢等就業輔導活動，協助收容人職涯規劃。</li> <li>3.本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合辦行銷與油漆班、職前訓練班，並延聘中彰投分署講師入所開辦行銷與園藝技能訓練班，本所並自行籌備開辦細木作家具班及手機維修班，未來將研議更多元的技能訓練班，以滿足收容人出所就業需求。</li> </ol>
加強提供離所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的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年3月22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及實地訪查(療養舍)並訪問(忠舍、第二工場)收容人2名。</li> <li>2.請該所視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提供必要之就業、就學、就養及就醫的轉銜服務，並適時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提供各項資源的整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針對離所收容人皆主動提供協助或連繫外部機構，給予妥適之醫療照護、安置或提供返鄉旅費等。</li> <li>2.主動詢問離所收容人是否有意願接受就業輔導，並協助將其個案資料轉介予各地就業服務站。</li> <li>3.定期安排社工人員至場舍宣導，講解社會網絡單位協助資訊及家庭支持方案。</li> </ol>

<p>請提供相關書類增進收容人司法救濟之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3月22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及實地訪查(療養舍)並訪問(忠舍、第二工場)收容人2名。</li> <li>2. 請該所提供相關司法案例彙編等書類，協助收容人了解有關案件上訴、再議之法定期間等，以維護收容人基本權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持續充實機關收容人流動書櫃法律藏書。</li> <li>2. 研議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等外部單位提供或請購法律扶助有關書籍。</li> <li>3. 提供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書狀範例供收容人法律訴訟使用。</li> </ol>
-----------------------------	--	---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